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610Z000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610Z0009 号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尚纬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尚纬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尚纬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尚纬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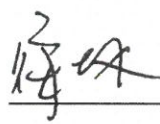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尚纬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纬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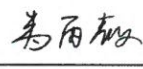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610Z0009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夷雨薇

2025年4月25日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99号《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761,904股，每股发行价为5.8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077.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22.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569.5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8,106.56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已投入募投资金项目31,600.4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338.78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00.00
减：发行费用	1,077.8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522.15
加：累计利息收入	1,483.80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1,600.4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106.56
加：其他 <sup>注</sup>	39.83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38.78



注：其他系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024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106.5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64901040022179）、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90100100280747）、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562251）、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451623）。

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日，本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90100100297180）。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020000451623	0.29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80747	1,271.68
农行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22179	1,057.87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562251	0.96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97180	7.99
合计	—	2,338.78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1,600.4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3月3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17幢、19幢”；“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实施。

####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5日,国元证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尚纬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1,60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sup>注1</sup>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建设项目	/	32,270.00	32,270.00	32,270.00	3,817.47	12,822.75	19,447.25	39.74	2024年9月	3,285.75	否	/	
新能源用特种电建设项目	/	13,023.00	13,023.00	13,023.00	1,417.03	3,458.62	9,564.38	26.56	2024年9月	1,768.89	否	/	
补充流动资金 <sup>注2</sup>	/	15,229.15	15,229.15	15,229.15	335.02	15,319.07	-89.92	100.59	/	/	/	/	
合计	—	60,522.15	60,522.15	60,522.15	5,569.52	31,600.44	28,921.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20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4月21日, 公司已将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p>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25日,公司已将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1月26日,公司已将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不适用</p> <p>2024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106.5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规划,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土地面积减小。公司通过精心规划和合理布局,有效优化了项目用地配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前期预计投入金额得以减少。</li> <li>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li> <li>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共计产生了1,483.80万元的收益。</li> </ol>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此处披露的金额均为收入。

注2:此处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  
 件维护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姓名: 滕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6-2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3061981062606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3-24  
 Date of Issuance

行号: 11010032391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深圳分所  
 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新博  
 注册会计师  
 (特普) 潘利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徽四川分所  
 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30日





姓名	沈
Full name	沈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0-14
Date of birth	1989-10-14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8910140101
Identity card No.	34080319891014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3-31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 m /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雨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01291993061167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附带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03204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